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67-09R1

修正案号: 39-5290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机翼紧急救生滑梯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5A0260R3中的、安装有基本件号为101630-XXX、101654-XXX、101655-XXX、或101656-XXX(X代表变数)的Goodrich机翼滑梯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但不包括已被改装成货机布局和其机翼应急撤离系统已被拆除或使之失效的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0-11-19R1
2. CAD2000-B767-09
3. CAD1992-B767-09
4. CAD1995-B767-01

修正案: 39-14637

修正案: 39-2938

修正案: 39-0878

修正案: 39-1411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60R3	2005 年 7 月 7 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60R2	2004 年 8 月 26 日
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60R1	2001 年 1 月 25 日
8.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60	1998 年 7 月 9 日
9.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75R3	2003 年 4 月 2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B767-09, 39-2938

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期间由于应急滑梯不能展开而延误撤离和导致乘客或机组人员受伤, 以及因机翼应急滑梯附件中的分离盒(disconnect housing)损坏而导致应急滑梯在维护期间意外展开, 从而对维护人员造成伤害,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CAD2000-B767-09的要求

检查:

A、在累计达到6,000个总飞行小时或在2000年7月13日(CAD2000-B767-09的生效日期)后的18个月内, 以后到为准,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 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以查明机翼应急滑梯附件中的舱门锁销和分离盒是否被磨损或损坏。并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的间隔(以后到为准)进行重复性检查。

注2: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 只要锁销未磨损或损坏, 允许对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的锁销进行重复性检查。但用件号为H2052-13的新锁销更换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的任何锁销仍属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174所规定的对应急滑梯附件的舱门锁机构的部分改装。完成这一改装工作是CAD1992-B767-09和CAD1995-B767-01的要求。因此, 营运人应注意, 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的任何锁销, 仍需按照CAD1992-B767-09和CAD1995-B767-01的要求进行更换。

B、在2000年7月13日(CAD2000-B767-09的生效日期)前, 凡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有效复印件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适用要求。

更换:

C、在按照本指令A段进行检查期间，如发现任何零件的磨损/损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磨损/损坏的零件，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校正机翼应急滑梯撤离系统。

新的可选措施

认可按参考服务通告的R1到R3版完成的工作

D、在本指令生效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R1、R2或R3版的要求采取的检查 and 适用纠正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认可按其它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

E、对于分离盒，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5A0275R3施工指南完成的更换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它满足本指令C段（例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的更换要求。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0 年 7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